

2017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規定與費用一覽表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申請方式：1.線上填寫申請書

2.列印網路申請書(若未滿 20 歲須監護人簽名)，連同費用及中文 10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影本或網路版皆可)等繳交至本會。
請依線上申請所列步驟進行。

3.完成線上申請後，七日內本會須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及費用，否則系統將刪除該筆申請資料，需重新填寫。

***線上申請的先後順序將做為未來屋主看志願之順序。**

綜合測驗：為計畫規定之一，測驗以英文進行，目的是測驗參加者之綜合能力(含英文能力)，英文的好壞僅做為考量因素之一。請於申請時選擇參加測驗場次、日期及時間。**通過綜合測驗僅為符合參加計畫資格，並不保證成行。**

測驗方式：分為英文筆試及英文口試，筆試滿分 100 分，需達 50 分以上；口試分為 6 級，需達 4 級以上，兩者皆須通過，始成為正式學員，測驗結果可於測驗後三個工作日上網登入查閱。

申請資格：保持計畫參加資格並遵守計畫規定為參加者之責任！規定如下

1. 了解計畫為文化教育交流計畫而非工作計畫，計畫中雇主僱用均有自己的考量，本會無法保證每一個人均會被雇主僱用。
2. 凡年滿 18 歲~28 歲身心健康之青年，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認證並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大學院校(含研究所，不含五專)，至少完成一學期大學課程，自申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均為全職修課之在學學生(含 2017 年應屆畢業生)。
3. 工作日期：依個人暑期計畫訂定，工作日期需符合計畫實施期間的每年 6 月 1 日 ~ 9 月 30 日之間，工作期不得少於 11 周，並可於 6 月底以前出發者。
4. 計畫過程均須參加者親自參與或辦理，凡 2017 年 6 月前會參加交換學生或其他海外活動無法在台灣者，請勿申請此計畫。
5. 因美國醫療非常昂貴，申請者須親自了解計畫並自行評估個人身、心狀況再申請。本計畫之醫療保險不給付計畫開始前之疾病。
6. 申請者清楚了解此一計畫每一過程均需親自辦理，參加計畫同時須獲得父母之認同與支持。
7. 凡曾向本會申請或參加過 Work And Travel USA 計畫想再次申請者，須前次申請或參加過程中，沒有中途無故退出或未完成計畫記錄。所有申請程序與其他申請人相同，包括必須參加綜合測驗。
8. 對於將自行尋找或已有工作機會者，本會保留接受申請之權利。(同時參考“費用不包括”第 8 點)
9. 凡持美國護照或擁有美國居留權者不符合計畫規定，恕不接受申請。
10. 持非中華民國護照之學生於提出申請前請先洽詢本會。

計畫費用：1.申請費 NT\$1,500 整。

2.計畫費用:分為 2 次繳交，

第一階段跨國行政費：NT\$10,500 整。

第二階段美國計畫費：US\$1,200 整。

繳費方式：1.申請報名階段時：申請費新台幣\$1,500 整及第一階段計畫費用新台幣\$10,500 整，請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分別開立(1,500 及 10,500 共 2 張)，購買匯票之收據請自行保留存查；請將購買之兩張匯票與申請書一併掛號郵寄或親至本會繳交。

2.申請合法文件時：申請合法文件 DS-2019 時須一併繳交第二階段計畫費用美金 1,200 元及美國政府 SEVIS 系統費用美金 35 元【附註 2,3】，此費用於確認前往目的地時通知繳交方式，此費用不收取美金現金及旅行支票。**(一律由學員自行繳交至美國 CIEE，繳交方式另行通知)**

費用包括：

CIEE Taiwan 服務

1. 計畫說明
2. 提供計畫手冊
3. 計畫規定諮詢
4. 申請學員資格審核
5. 英文綜合測驗
6. 學員資料庫維護
7. 在台計畫專員諮詢
8. 輔導學員完成出發前的準備
9. 提供美國 CIEE 總部計畫資訊
10. 舉辦中文行前講習
11. 提供中文行前手冊
12. 簽證說明與準備
13. 發予完成計畫者電子檔參加證書

CIEE 美國總部服務

14. 計畫前之美國當地雇主親訪
15. 美國當地審核美國雇主合法證照
16. 蒐集雇主完整計畫資料
17. 計畫活動協調與安排
18. 設立英文屋主資料網站
19. 核發美國合法文件(DS-2019)
20. 在美國期間全程醫療保險【註】
21. 英文線上行前講習
22. 計畫期間英文保險與計畫規定資料網站
23. 英文專屬計畫相關規定與必要文件下載區
24. 學員抵美後由美國專屬團隊解惑
25. 計畫期間美國當地一般服務專線
26. 計畫期間美國當地 24 小時緊急事件支援服務
27. 審核完成計畫參加者名單

【註】醫療保險有效期依合法文件 DS-2019 開始日前 5 天起到 DS-2019 記載之截止當日算起 30 天計算，以學員在美國境內為有效(請參照計畫規定第 13 條)，如遇學員計畫終止，保險即終止。保險內容均依美國政府計畫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如有變動，依計畫規定辦理。

費用不包括：

1. 往返國際機票/當地交通費
2. 護照、機票及個人重要文件之郵寄
3. 護照申請費、美國簽證費及在美國期間食宿個人支出費
4. 個人急件處理費，依文件處理實際產生費用繳交
5. 確定工作後，如因個人因素須改變計畫日期，須獲得雇主同意，並向本會提出更改計畫日期申請，每次更動費用新台幣\$2,000
6. 因個人因素重發合法文件者，費用為 US\$200 (以當時匯率折合新台幣繳交，繳交方式另行通知)
7. 美國政府 SEVIS 系統費用【附註 2,3】
8. 凡未透過 CIEE 雇主活動，自行取得工作機會者，於繳交雇主聘任同意書同時，繳交雇主審核費用新台幣\$3,000，此費用一旦繳交恕不退費。

附 註：

- 1.計畫之實施內容與日期，均依美國政府規定，美國政府有權更動計畫內容，無須事先告知；如因天災、疫病或戰爭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計畫終止，本會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或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
- 2.SEVIS 系統費用為美國政府針對持學生簽證(F1)及交換賓客簽證(J-1)所收取的費用，一旦繳交後，任何情況下皆不會退費。此一費用不包含在計畫費用中。
- 3.本計畫 SEVIS 系統費用美金\$35，統一由計畫提供者(CIEE)收取後繳交給美國政府，收據與合法文件 DS-2019 一併自美郵寄給 CIEE Taiwan，於申請簽證時由 CIEE Taiwan 交給參加者。如遇美國政府更動 SEVIS 費用，以美國政府公告金額為準。
- 4.CIEE 為計畫提供人，核發申請 J-1 簽證之文件(DS-2019)，持有 DS-2019 並不表示一定會獲得美國簽證，有關簽證之核發是美國政府的權利。

退費規定：

(一)、申請費 NT\$1,500 在任何情況下恕不退還。

(二)、未通過計畫綜合測驗者，退第一階段計畫費用。詳情見退費方式。

(三)、**第一階段計畫費用 NT\$10,500** 繳交後，退費規定如下：

1. 若無獲得雇主面試機會者，將全額退還第一階段費用。
2. 已獲得雇主面試機會，因個人因素未出席者恕不退還任何費用，且不得參加本會其他面試活動，可自行尋找工作機會，但須經 CIEE 審核通過。
3. 已獲任何工作機會無論是否成行，恕不退還任何費用、亦不得轉讓和保留資格。
4. 舊生返回原雇主須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雇主聘任同意書，逾期未繳交者，恕無法接受申請並退還第一階段計畫費用。

(四)、**第二階段費用 US\$1,200** 繳交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退費標準如下：

1. 本會已寄出申請 DS-2019 或 DS-2019 核發後提出申請者，退第二階段計畫費用之 50%。

***本會於收到所有申請英文文件三天內寄至美國申請 DS-2019。**

2. 已申請 J-1 簽證者或距出發日兩周前提出者，退第二階段計畫費用之 30%。

3. 距出發日兩周內或出發抵美後無論任何因素，恕不退費。

***出發與返國日以學員親自填寫的英文申請書為準。**

(五)、美國政府 SEVIS 系統費用於申請合法文件(DS-2019)時直接繳交給美國政府，因此在任何情況下皆無法退費。

(六)、所有取消申請與退費一律以書面提出為據；已取得 DS-2019 者須返還 DS-2019 文件後始得辦理退費。

(七)、因所有文件辦理均有期限，未依通知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恕不退費。

退費方式：

1. 第一階段計畫費用未通過綜合測驗者一律退回原始匯票，郵寄至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繳交現金者須攜帶收據親至本會辦理。
2. 第一階段計畫費用通過綜合測驗但無獲得雇主面試機會者一律退回原始匯票，郵寄至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繳交現金者須攜帶收據親至本會辦理。
3. 第二階段計畫費用退費一律退至申請人銀行帳戶，並以新台幣計算，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重要提醒：

1. 本計畫非遊學、留學、語言學習或工作計畫，參加者需具備獨立照顧自己生活與處理生活事務的能力，同時參加時需慎重考量個人身心健康。
2. 本計畫之醫療保險不給付計畫開始前之疾病。相關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ciee.org/insurance
3. 此一計畫屬美國政府的交換賓客計畫，打工雖是計畫的一部份，但並非學一技之長，也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計畫目的是在於提供參加學生體驗美國生活的機會。
4. 計畫無法指定地點或職位，這是文化交流計畫。依過去經驗雇主會依每位學生的到職日及工作時間的長短而決定是否進一步面試或直接雇用。聘雇方式及規定以各個雇主決定為主，CIEE 無法干預雇主的任何決策。
5. 申請前，請詢問與了解清楚計畫再申請。並確認自己參加日期符合規定，以避免日後不必要之誤解。
6. 參加計畫前及在計畫期間，每一參加者皆應負責取得父母(監護人)同意參加計畫的許可，CIEE 無權干涉與解決家庭事務。

計畫相關規定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美國公益社團法人)受美國國務院 State Department Designated 為參加交換計畫之外國學生提供諮詢，以促進文化教育交流。以下是 State Department and CIEE 計畫規定：

1.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Work and Travel USA)計畫目的是文化教育交流，為美國政府交換計畫之一，所持簽證為 J-1，所有參加學員需遵循計畫規定及精神，在美期間遵守美國法律。
2.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CIEE)為計畫提供者，負責審核參加者的資格及僱用公司的合法性，CIEE 非工作仲介機構，但 CIEE 要確定出發前每位參加者均有獲得經審核通過之打工機會方能成行。計畫在於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並獲認識美國文化的寶貴經驗，閱讀雇主資料及參與雇主面談是每位學員學習的一部份。所有參加者依個人意願選擇雇主，CIEE 尊重個人選擇並適時給予參加者協助、諮詢與輔導，所提供之各種書面及網站資料僅供參考。
3. 本計畫非遊學、留學、語言學習或工作計畫，參加者需具備獨立照顧自己生活與處理生活事務的能力。參加計畫前及計畫期間，參加者應負責取得父母(監護人)同意參加計畫的許可，與父母溝通是學員的責任。CIEE 無權干涉與解決家庭事務。
4. 計畫於參加者進入美國開始，凡有關計畫之問題、疑問、規定等等，學員均需打電話給 CIEE 總部詢問，以便確保學員權益與適當協助。
5. 完成線上申請後，七日內本會須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及費用，否則系統將自動取消該筆申請資料。本會於收到完整報名資料後，進行初審以符合計畫參加資格及資料完整性優先審核，如申請資料不齊全將退回其申請文件。並於一周後以 E-mail 通知受理與否，一旦受理即依計畫程序進行，凡成為本會 2017 年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正式學員，日後因個人因素提出取消者，退費一律依退費規定處理，恕不接受轉讓和保留資格。
6. 保持計畫參加資格為參加者之責任(請參照申請資格)，本會有權利請學員提供在學證明，如因申請資料不實而喪失計畫資格，所有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得轉讓或保留資格。
7. 合法工讀日期依 DS-2019(合法文件)上載明為準。台灣計畫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人工作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任何早或晚於計畫日期皆屬非法行為。工作日期以學員與雇主事先達成共識後，載明於合法文件 DS-2019。
8. 最早可抵達美國日期依合法文件(DS-2019)記載計畫開始日前 5 天；如依照 DS-2019 記載日期完成計畫者，方可享有工作結束當日算起 30 天旅遊期。30 天旅遊期間美國政府定義為『Grace Period』，並非計畫學員當然之權利，凡依 DS-2019 記載開始日期與結束日期完成計畫者，始享有的額外停留時間。
9. 合法文件記載之工作結束當日算起 30 天為學員在美國境內合法旅遊期間，(同時參照第七點)工作日期以 DS-2019 為準，凡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結束工作或因違反工作規定遭解聘者，不論原因為何，均屬未完成計畫，應依規定返國；如學員違反規定，CIEE 保留取消計畫 sponsorship 的權利。學員計畫資格一經取消，本會概不對學員負任何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10. 參加計畫與接受工作時，參加學員應自行負責考量身心健康狀況。如果有任何身、心不適，可能導致危險或不良影響者，不適合參加此計畫。如有慢性或先天遺傳性疾病者(如心臟病、氣喘、過敏等，因版面受限無法一一列舉)，經自行考量仍要參加計畫者，基於安全考量，請於申請時提出醫生證明寫明參加本計畫無礙；日後不得以此為拒絕擔任特定工作或要求選擇職務的理由。未誠實告知者，如因舊疾發作無法繼續擔任職務時，需自行尋找適合之工作，不得以不知道會影響職務等理由要求 CIEE 提供工作。此一未誠實告知事項，CIEE 將保留取消參加資格之權利，學員不得異議。
11. 計畫保險為醫療保險，建議所有學員應自行購買旅遊平安保險。
12. 此計畫醫療保險並不包含計畫開始前已有的舊疾復發之醫療給付，美國醫療非常昂貴，一旦發生所產生之費用非一般人可以給付，如有上述慢性、遺傳性疾病等等或出發前發生的傷病，需慎重考慮參加此一計畫。
13. 計畫強制規定在美國境內醫療保險有效期為 DS-2019(合法文件) 開始日前 5 天起到 DS-2019 記載之截止當日算起 30 天計算，以學員在美國境內為有效，如遇參加者放棄計畫或失去計畫資格或計畫結束保險到期，此一保險將自動於參加者失去計畫資格當日失效。如參加學員因任何原因停留海外超出期限，該學員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CIEE 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學員所從事之工作均需有薪資。計畫規定參加者不能在美從事 au pairs, child care, teachers, teaching assistants, camp counselors, in private households, as ship or aircraft crew members, or as medical staff having patient contact.名單在 CIEE 英文網站隨時會更新資料，以更新資料為主。
15. 學員選擇雇主時，CIEE 尊重個人選擇並適時給予學員協助、諮詢與輔導，並適時提供各種書面及網站資料參考。學員應負責詳加了解內容。
16. 所有工作，必須先經過 CIEE 總部審核在美國為合法有照雇主，經審核通過後，才會核發簽證合法文件；因審核須有一定期限，凡自行取得工作機會者，須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雇主聘任同意書，逾期未繳交者，恕無法接受申請。
17.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並非以賺錢為目的之計畫，計畫之工作非為個人學以致用的技能訓練為主旨，所以參加者應認知沒有任何工作是可以完全符合個人喜好與需求的。計畫目的是文化教育交流。如要求特定工作、職務、地點，

或無法遵守計畫規定者，不適合參加此計畫。

18. 本計畫主要在於文化交流而非工作計畫。因此學員應認知一般雇主通常會先決定雇用與否，雇主不會事先保證其職務(positions)與時數；職務是依抵達現場實際需求安排；時數依實際營運狀況、氣候及學員個人能力表現等因素而定，且工作平均時數為整個計畫期間之平均時數，非特定周數之工作時數，雇主有可能在最後一刻變動，CIEE 無法保證，亦無法干預雇主之決定。
19. CIEE 在此計畫中並不提供食宿。如果因工作，雇主願意協助安排住宿，其住宿均與一般租賃一樣，例如先到先選、事先交押金、家具則以租屋原有的設備為主。**雇主協助安排住宿非計畫強制規定！**
20. 參加學員於看雇主資料時有責任與父母一起討論，家長應對聘任同意書與學員工讀期間法律行為之同意，以避免法律爭議；雇主與學員本人之聘僱行為本會無法干涉，亦不屬本會的諮詢範圍。日後學員不得因與雇主之糾紛要求本會退費或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學員應負責與美國房東簽約時謹慎詳閱契約內容，另如未成年學員應自行注意，或事先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學員或其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因自己應注意而未注意之事項為由，要求本會負擔任何責任。
21. 確認工作前後，參加學員須親自事先瞭解各項資料與規定，訂定機票、清楚工作與住宿條件、了解抵美後的交通工具與報到方式，以上如遇疑問，應主動連絡雇主，以避免狀況不明瞭，日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亦不得事後以不清楚為由向本會提出更換工作或退費等要求。
22. 學員於獲得聘任同意書後，因個人因素(如更改日期)而遭雇主取消時，該學員需自行尋找工作，CIEE 無權干預學員與雇主之決定。學員因上述因素失去工作，CIEE 不承擔該學員任何因計畫產生之費用。
23. 出發前如雇主因公司經濟因素考量、人事變動或其它等因素而無法僱用時，CIEE 將透過資料庫系統協助學生更換及移動，學生不得以工作地點、職務、薪資等理由拒絕新工作，惟 CIEE 無法保證成功安排新工作。
24. 學員在未簽證前不應開立機票，以保障個人權益。如遇雇主更動(條文 23.)學員已簽證時，機票方面 CIEE 將以原工作地點至新工作地點之交通進行協助，不包含個人旅遊計畫行程，參加學生收到新雇主資料時，須詳細了解並主動告知家人。
25. 提出符合計畫規定之進出美國機票或交通方式之證明(如訂位紀錄)是參加者的義務，日期須符合計畫規定(請參照計畫相關規定第 8、9 點)
26. 參加學員應遵守雇主工作規定；雇主聘用方式有三種方式：1.來台面談、2.視訊及 3.透過資料庫系統，聘雇方式及規定以各個雇主決定為主，**CIEE 無法干預雇主的任何決策。**
27. 有關各項繳費及退費規定依 2017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參加資格與費用規定辦理，請詳細閱讀。
28. 為確實讓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學員瞭解與學習計畫。依計畫規定，**每位參加學員必須完成計畫行前中英文講習。凡未依規定者，取消參加資格。**
29. SEVIS 系統費用美金\$35，統一由計畫提供者(CIEE)收取後繳交給美國政府，收據與合法文件 DS-2019 一併自美郵寄給申請者，於申請簽證時提出。如遇美國政府更動 SEVIS 費用，以美國政府公告金額為準。此費用一旦繳交，任何情況下皆不退還。
30. 計畫期間如有問題，參加學員應主動連絡 CIEE，任何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的更動，需立即主動通知 CIEE。計畫的連繫主要以 E-mail 為主，學員應負責保持自己 E-mail 的收發正常。
31. 因時間與地域差距，學員抵美後如遇問題須主動連絡美國 CIEE 總部，以利於解惑、協助與記錄。
32. 所謂完成計畫，以學員完成 DS-2019 載明之工作起訖日期為準。
33. 所謂計畫結束，學員於工作結束後之旅遊期間，一旦離開美國國境，計畫即結束。計畫中之計畫資格、J-1 簽證、醫療保險在離開美國當日即終止。
34. 任何參加學員本人或與本人相關連的人有任何危害計畫或違反計畫規定的行為，則 CIEE 保留取消該學員參加計畫之權利。如發生上述取消資格事件，CIEE 不承擔該學員任何因計畫產生之費用。
35. 美國政府有權更動計畫內容，無需事先告知；如因天災、疫病或戰爭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計畫終止，本會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或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
36. **有關計畫相關訊息與變動，本會將以 E-mail 及於網站學員專區公告通知學員。不另寄發書面郵件通知。**
37. 個資使用同意聲明

由於您可能參加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以下簡稱 CIEE Taiwan)所舉辦的交流計畫，為配合政府個資保護法及依民法第 195 條隱私權之保障規定，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載內容，當您完成計畫申請表填寫並簽名時，表示您同意所載事項。

- (1) 本人所檢附的申請資料：姓名、護照英文拼音、性別、國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永久地址、E-mail、身份別、就讀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年級、畢業年限、照片、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參加過 J-1 計畫之資訊，僅供 CIEE Taiwan 使用於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之計畫範圍內之特定目的使用。

(2)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期間：本人申請 CIEE Taiwan 計畫前階段(如申請、審核階段)、計畫進行期間、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經本人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 b. 方式及地區：包括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於 CIEE 所在地國境內外之地區。
- c. 對象：CIEE 總部、計畫相關第三方(如保險公司、報稅服務公司)。

(3)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 CIEE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CIEE 有權取消本人當次參加資格及未來申請資格。

- 38.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學員本人，恕本會不予透露學員個人資料給學員以外之第三方，計畫期間學員有義務親自了解計畫內容與過程，與家人討論，並獲得支持及同意。
- 39. 參加學員本人同意 CIEE 和 CIEE Taiwan 使用與學員相關之任何書面、照片或電子等形式之資料，以推廣此文化交流計畫。